

**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**

**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**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——股权激励》和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可申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 92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事一致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，同意公司为 9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47.04 万股，并将按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